

鄂港高層會晤暨鄂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 備忘錄

2021 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為進一步擴大和深化湖北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流和合作，湖北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湖北省武漢市舉行鄂港高層會晤暨鄂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會晤暨會議）。會晤暨會議在湖北省委書記應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率領下舉行，雙方就發揮鄂港合作會議平台作用，服務國家發展，推動開展全方位合作達成共識。

“十四五”時期，湖北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積極融入共建“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發展、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等國家戰略，推進“一主引領、兩翼驅動、全域協同”區域發展佈局，加快構建戰略性新興產業引領、先進製造業主導、現代服務業驅動的現代產業體系，加速對外開放通道建設，着力打造國內大循環重要節點和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連接，構築新時代湖北發展戰略優勢。

《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提升四個傳統中心地位，即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亦支持香港在四個新興領域的建設和發展，包括國際航空樞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香港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發揮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

在中央的支持下，鄂港雙方同意本着“突出重點、發揮所長、務實創新、合作共贏”原則，在金融、創新

及科技、航空物流和鐵路建設、商貿投資、青年發展、服務業、健康產業與生物醫藥、中醫藥和食品、教育、文化合作、旅遊、人才與公務員交流，以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共十三個領域加強合作，雙方同意的合作項目詳見附件。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並推進落實。

湖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長（簽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簽字）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鄂港高層會晤暨鄂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同意的
具體合作措施

一、金融

1. 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參與湖北自貿試驗區建設，推動雙方金融合作深度融入國家金融改革開放格局。
2. 持續推動香港交易所與湖北省政府及相關地方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包括以香港交易所與湖北省政府金融辦公室已簽署的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合作備忘錄為基礎，為制定利用香港“走出去”的開放政策提供支持。
3. 發揮香港資本市場服務國家實體經濟、助力科技創新的作用，通過研討會、論壇等多種形式協助湖北省國有及重點企業充分了解香港市場，鼓勵湖北企業赴港上市，利用香港交易所平台再融資和併購重組。
4. 支持香港交易所旗下關聯公司與湖北省大宗商品實體企業在大宗商品領域進行交流合作，廣泛探索及增加合作的領域和方式。
5. 鼓勵湖北金融科技企業及金融機構落戶香港及與香港金融科技企業合作，把握國家龐大市場機遇，開拓商機。
6. 推廣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及香港作為首選融資平台優勢，鼓勵湖北企業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支持湖北省推動綠色金融發展，大力支持湖北省綠色企業赴港上市及再融資，發行綠色債券，引導省內資金更加積極拓展綠色投資通道，共築綠色發展之路。雙方進一步在碳排放權市場體系建設中密切合作，以降低減排成本、推動綠

色低碳產業投資、有效引導資金流動，共同助力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

7. 支持符合條件的外資銀行、保險機構在湖北設立經營機構。支持湖北企業在香港設置財資中心，集中管理海外財資業務，提升風險管控水平。鼓勵湖北企業利用香港多元化風險管理服務，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
8. 鼓勵湖北企業利用香港平台（例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或有限合夥基金（LPF））進行融資及開拓海外業務。支持湖北企業把優質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利用REIT形式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
9. 支持兩地金融界舉辦金融論壇、產品開發研討會、招商引資等活動，促進金融交流合作。

二、創新及科技

1. 結合鄂港優勢學科領域和重點產業，鼓勵兩地優勢互補，透過進行科技成果對接活動以推動有關成果產業化、商用化。
2. 支持鄂港兩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在創新合作模式、基礎研究、實驗室和相關科研設施建設、科技資源和成果分享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聯合申報國家級重點科研項目、“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進行研發合作。
3. 探索建立科技人才聯合培養機制，每年從香港和湖北選拔一定數量科技人才到對方的高等院校、科研機構交流學習。

三、航空物流和鐵路建設

1. 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向湖北機場集團提供機場建設、機場運營管理和配套產業發展諮詢，涵蓋機場建設航空貨運服務保障、航站樓流程改造、商業佈局規劃等，促進湖北省提升地面業務運行保障效率和服務品質；就航空物流運輸及航空物流基礎建設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湖北省規劃省內機場在航空物流倉儲、聯檢通關等基礎設施建設規劃。
2. 支持兩地航空企業恢復和加密鄂港之間航線航班，推動鄂港兩地經濟產業發展。
3. 按湖北機場集團需求，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就機場運營管理、機場建設規劃和航空貨運保障等範疇開辦培訓專班與交流。
4. 通過舉辦招商引資引智活動，鼓勵香港資本投資佈局湖北航空物流產業，為湖北提供資金、技術、管理等方面的支持。
5. 支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圍繞地鐵和高鐵建設管理、資源經營及鐵路專業人才培訓等方面，與湖北和武漢有關機構商討合作模式。

四、商貿投資

1. 支持港資企業落戶湖北，探索具體化合作機制，定期開展招商引資活動。支持湖北承接沿海地區港資加工貿易企業、頭部企業的產業轉移，不定期舉辦鄂港貿易型企業合作對接活動。支持兩地在會展經濟、離岸貿易、數字貿易、跨境電商等領域合作，不斷擴大貿易規模。保護港資合法權益，定期舉辦在鄂港企座談會，提供收集

意見和建議的平台。

2. 發揮湖北自貿試驗區開放平台作用，學習香港自貿港建設經驗，高標準建設湖北自貿試驗區制度環境，全面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探索實施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推進貿易、投資、金融、人員等流動自由化、便利化，落實高科技企業、高端人才支持獎補政策，結合港資港企和鄂港合作特點進行開放試點，打造成為營商環境高地、開放發展高地。
3. 積極打造湖北品牌，強化湖北品牌宣傳推廣，支持湖北品牌進軍香港市場，鼓勵香港品牌管理企業進軍湖北省市場。鼓勵湖北企業學習香港經驗，提升品牌意識，積極運用商標品牌開拓市場，進一步激活兩地市場潛力。支持兩地品牌專業協會、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分享品牌領域前沿資訊，拓展商標註冊及諮詢等業務。
4. 探索鄂港兩地知識產權宣傳合作和研討交流，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利用每年12月於香港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等平台，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鼓勵湖北企業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走出去”打入國際市場。開展鄂港兩地知識產權宣傳合作和研討交流等活動。

五、青年發展

1. 由鄂港兩地政府提供專項資金，支持鄂港青少年開展形式多樣的交流活動。
2. 擴大香港青年實習計劃，鼓勵在鄂企業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實習名額。
3. 借助湖北豐富的歷史和文化資源，邀請香港青少年來鄂

開展“同行萬里”、“薪火相傳”、“青年匯聚”、“聶紺弩詩詞邀請賽”等活動，加深香港青少年對國情、歷史的認知和國民意識的培養。

4. 支持舉辦短期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加強香港青年對位於湖北省的青年雙創基地，以及湖北省相關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支持香港青年在鄂創業，鼓勵獲特區政府“青年發展基金”資助在粵港澳大灣區創業的團隊，按照發展需要，拓展業務至湖北省。
5. 鄂方全力打造鄂港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基地，對接創業補貼、項目資金、人才政策等，為在鄂香港青年提供“一站式”落地服務。加強鄂港兩地青年人才交流培養，舉辦鄂港青年人才論壇，推薦優秀香港青年加入青聯等組織，選拔優秀鄂港青年交流工作先進典型。

六、服務業

1. 支持香港的商會、專業協會和企業代表團到湖北分享香港在現代服務業包括航運物流、旅遊服務、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服務、會議展覽等方面經驗，為湖北有關業界提供培訓，提升湖北現代服務業專業化水平。
2.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服務貿易協定》下的開放措施。探索鄂港兩地在會計審計、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管理諮詢、計量檢測認證、知識產權、規劃設計、建築及相關工程等方面的合作，鼓勵湖北企業使用香港有關的專業服務。定期舉辦“香港現代服務業助推企業‘走出去’”系列活動，大力引進香港管理諮詢、檢驗檢測認證、會計、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服務機構，優化湖北的服務貿易結構。

3. 支持在湖北實行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試行辦法，鼓勵湖北律師事務所聘請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
4. 加強鄂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對接，探討合作模式，推動兩地建築行業人才交流和建築設計技術合作。

七、健康產業與生物醫藥

1. 支持兩地生物醫藥企業、大學和科研機構，在新藥研發、成果轉化等方面加強合作。
2. 推動兩地在康養產業方面合作，學習香港康養產業先進管理經驗，鼓勵更多港企來鄂參與武漢大健康博覽會。
3. 支持港資發展鄂港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和獨資醫療機構。
4. 支持兩地在生物醫藥應用、重大疾病治療方案和藥物臨床應用效果開展交流，推動兩地醫療領域的交流合作。

八、中醫藥和食品安全

1. 雙方合作開展中醫藥學術交流，不定期舉辦論壇活動，分享中醫藥發展和臨床醫學經驗，培育中醫藥領域專業人才。鼓勵兩地中醫藥院校、科研機構和醫院重點圍繞中醫藥基礎性研究、中醫藥相關標準、中藥材品牌建設等領域開展合作。
2. 雙方聯合開展弘揚中醫藥文化活動，完善中醫藥標準化建設，共同推動中醫藥國際化。
3. 支持湖北省鼓勵香港企業到湖北投資佈局、合作建廠，提供技術、人才等方面支援，並與湖北省企業在食品研

發、加工、進出口方面開展合作。

4. 支持湖北省擴大湖北鮮活農產品供港政策。鼓勵湖北企業依托湖北資源優勢，繼續發揮湖北供港傳統優勢，豐富香港食品市場多元化供應。

九、教育

1. 支持湖北省教育廳與香港教育局、職業訓練局等教育主管部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2. 鼓勵鄂港兩地高等院校開展師生交流、科研合作。支持湖北高校通過國家規定的招生方式擴大招收香港學生來鄂學習，支持香港高校繼續招收湖北學生赴港學習，並根據香港高校意願適度擴大在鄂招生規模。
3. 支持鄂港兩地中小學校建立姊妹學校關係，促進兩地中小學教師交流、培訓、參訪或從事學科教學工作。
4. 支持港資在湖北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獨資經營性教育培訓（不含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普通高中學生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以及面向學齡前兒童的校外培訓機構）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十、文化合作

1. 深化文化活動、藝術人才、博物館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進兩地文化事業發展。支持湖北文化企業“走出去”，借助香港平台融入國際市場，提升國際影響力。加強兩地藝術家、藝術團體演出交流，鼓勵鄂港兩地的樂團、藝術團體、青年藝術人才相互開展演出、舉辦展覽、作品展映等交流活動。

2. 於 2022 年第四季在武漢舉辦“香港周”，與武漢多個演藝場地、文化地標及商圈以主辦或合辦形式舉行，節目涵蓋文化項目包括演藝節目、電影系列及展覽；邀請武漢漢劇院於 2022 年來港參與中國戲曲節演出。
3. 支持鄂港兩地創意產業發展，推動企業參加兩地的創意活動，包括邀請湖北省業界代表赴港參加年度盛事“設計營商周”和“香港影視娛樂博覽”及旗下活動（包括“香港國際影視展”），加強兩地業界交流。

十一、 旅遊

1. 鼓勵兩地旅遊業界交流，創新特色產品，促進優勢互補，建立互為旅遊目的地和客源地的良性互動機制。

十二、 人才與公務員交流

1. 雙方共同完善人才交流便利化政策，鼓勵各行業開展人才交流。鼓勵兩地知名大學、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專業人才交流，完善人才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2. 支持具有境外職業資格的香港金融、建築、規劃、設計等領域符合條件的人才，經備案後在湖北自貿試驗區內提供服務。支持香港各領域專業人才赴鄂工作、創業，享受湖北人才引進有關政策待遇。
3. 在國務院港澳辦的協調下，雙方繼續推動鄂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彼此分享公共服務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

十三、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

1. 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有關部門出台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讓在鄂港人在教育學習、就業工作、社會保障和日常生活等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為港人在鄂學習、就業、生活提供更多便利。
2. 探索打造服務在鄂港人“一站式”諮詢服務平台，就不同便利措施提供政策解答。
3. 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收集在鄂港人意見建議。支援在鄂香港機構開展工作，加強政策資訊交流共享。